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9）。

截至目前，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10家公司，资产范围较广，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前述相关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最终方案的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

公告的方案为准。综合以上原因，公司未能向云南省国资委报送预核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